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定，根據該協定，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總代價(可予調整)為216,000美元(相等於約1,696,000港元)，並受買賣協定所載條款及細則約束。

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GEM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收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賣方與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買賣協定，根據該協定，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待售股份，總代價(可予調整)為216,000美元(相等於約港幣1,696,000港元)，並受買賣協定所載條款及細則約束。

## 買賣協定

日期：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

各方：(1) Max Bullion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及  
(2)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作為賣方)。

根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定，買方已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已出售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代價及支付條款

收購事項之代價(可予調整)為216,000美元(相當於約1,696,000港元)。

買方可按以下方式向賣方支付對價：

- (一) 在買賣協定當日，買方須向賣方支付 8,000 美元可退還訂金；
- (二) 成交時，買方須向賣方支付 8,000 美元；及
- (三) 在獲得軟體許可更新記錄後的五個工作天內，買方應向賣方支付 200,000 美元的代價餘額。

代價是在賣方與買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並參考(一)本公告下文標題為「收購的理由及裨益」一節中所列出之理由;以及(二)目標公司的歷史表現、增長潛力和前景(包括目標公司持有的軟體許可證)。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該代價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完成收購

完成待售股份的買賣並無先決條件。完成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或賣方和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的較晚日期進行。完成收購後，目標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如果雙方未能在最後完成日期A之前完成交易，賣方應在最後完成日期A到期後的五個工作天內以美元(零利息)退還買方訂金。在這種情況下，買賣協定應在賣方將訂金退還給買方後自動終止，本協定各方的所有義務應終止，但慣例存續條款除外，但雙方在終止前已經產生的權利和責任除外。

## 收購完成後和調整

收購完成後，賣方和買方應共同促使目標公司及時將目標公司的股東變更和其他附帶公司變更通知軟體許可方，並與軟體許可方的許可人士聯絡以獲取軟體許可更新記錄。

如果已完成收購，但目標公司無法在最後完成日期B之前獲得軟體許可更新記錄，則代價應調整為16,000美元（「調整」）。為免生疑問，在這種情況下，買方沒有義務根據本公告上文「買賣協定 - 代價及支付條款」一節中的(三)部分履行其付款義務。

## 關於合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及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立足香港的一家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供應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體及服務。

### 買方

買方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成立買方，從事及參與發展貴金屬交易活動。

## 賣方

賣方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運營和控股公司，為一家股份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提供證券和外匯孖展買賣服務以及加密貨幣業務。賣方的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標準市場上市（股份代號：7177）。

就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后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者。

##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軟體許可的註冊被許可人。目標公司為本集團硬體維護及支援服務客戶。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在法律上及實益上全資擁有。

##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美元千元	截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經審核) 美元千元
收入	697	745
稅前虧損	(484)	(354)
稅後虧損	(484)	(35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40萬美元，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淨負債約為160萬美元。根據目標公司、賣方及GMO-Z.com Forex HK Limited（即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訂立的免責聲明書，賣方及GMO-Z.com Forex HK Limited 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解除目標公司在緊接交易完成前所欠目標公司的所有未償還債務。撇除目標公司虧欠賣方及GMO-Z.com Forex HK Limited 在交割前全數清償的負債，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約為369,000美元。

## 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是一家以香港為基地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供應商，主要從事開發及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以及開發及供應資源分配、規劃、調度及管理軟體及服務。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首季度報告披露，本集團於期內錄得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向現有客戶提供的許可及維修服務減少（特別是終止與多個海外客戶的服務合約）。在當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下，本集團致力開拓新的商機，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及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包括開拓金融科技市場，以保持競爭力及把握市場商機。

目標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併為軟體許可的註冊被許可人。董事認為，通過收購目標公司，本集團可利用其提供金融交易解決方案的現有能力和並利用目標公司現有的專業知識、客戶群及網路，有效開拓香港提供貴金屬交易服務的市場。憑藉金融科技工程背景，集團可進一步開發金融科技解決方案，例如智慧訂單路由和智能風險管理，這將提高回報，併為使用GES TX產品線的現有經紀商提供流動性。董事相信，本集團在貴金屬交易市場的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把握貴金屬貿易業的機遇，分散現有業務組合及拓寬收入來源。

在考慮了買賣協定的條款及上述條款后，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符合正常的商業條款，是公平合理的，訂立買賣協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高於5%但低於25%，根據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收購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取得股東批准的規定。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和條件收購待售股份
「調整」	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和條件以及本公告中的規定調整代價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工作天」	銀行在香港及日本東京營業的日期(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或在香港上午9：00至下午5：00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連城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635)
「完成收購」	根據買賣協定的條款和條件完成出售和購買待售股份
「關連人士」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出售及購買出售股份的代價
「訂金」	買方於買賣協議當日向賣方支付8,000美元可退還訂金，作為代價的一部分
「董事」	本公司董事
「GEM」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GES TX」	旨在供經紀商、交易商、後台操作員及會計人員用於買賣場外交易金融工具的交易系統，為本集團內部開發的金融交易解決方案之一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A」	完成收購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和買方以書面形式共同商定的較晚日期
「最後完成日期 B」	取得軟體牌照更新紀錄的最後完成日期，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形式同意的較晚日期
「買方」	邁司貴金屬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待售股份」	目標公司的2,000,000股股份，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代表目標公司於買賣協定日期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
「軟體許可」	軟體應用開發商授予目標公司的軟體許可，有權下載、安裝和使用交易平臺以提供網上經紀服務

「買賣協定」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就收購訂立的買賣協定
「證券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GMO-Z.com Bullion HK Limited (技慕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 (以前稱為「GMO CLICK Bullion Limited 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及「GMO CLICK Bullion Limited 技慕環球通金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于本公告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軟體許可更新記錄」	軟體許可方的伺服器註冊清單中的更新記錄, 使用買方在完成後指定的目標公司的新名稱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GMO Financial Holdings, Inc., 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股份公司, 其已發行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標準市場上市 (股票代碼: 7177)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

就本公告而言, 所有以美元計價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85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僅供參考)。該等換算並不表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或原可按上述兌換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 [www.novacontechgroup.com](http://www.novacontechgroup.com) 內刊載。